

债券简称：18 恒逸 R1、18 恒逸 01、18 恒逸 02 债券代码：112653、112660、112681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9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第七层 G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0 年 6 月

##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重点声明.....	1
释义.....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	8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	13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5
第六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7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8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	19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0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1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22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YI PETROCHEMICAL CO.,LTD.

###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一带一路” 公司债券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二期）
债券简称 及代码	18 恒逸 R1, 112653.SZ	18 恒逸 01, 112660.SZ	18 恒逸 02, 112681.SZ
发行规模 及利率	人民币 5.00 亿元，发行 利率为 6.47%	人民币 10.00 亿元，发 行利率为 6.78%	人民币 15.00 亿元，发 行利率为 6.43%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54 亿元	人民币 6.40 亿元	人民币 10.31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在第 2 年末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 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 权。	3 年期，在第 2 年末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 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 权。	3 年期，在第 2 年末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 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 权。
起息日	2018 年 3 月 5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4 月 19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 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 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 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 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 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 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 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 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 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

	年的 3 月 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年的 3 月 2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年的 4 月 1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b>本金兑付日</b>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b>债券担保情况</b>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b>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b>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展望为稳定。	展望为稳定。
<b>募集资金用途</b>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一带一路”重点项目——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剩余部分偿还公司部分有息负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2019 年度，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9 年 2 月 1 日，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2019 年 6 月 21 日，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2019 年 11 月 15 日，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

法定代表人：邱奕博

经营范围：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石油化工产业集团之一，目前已形成“涤纶+锦纶”双轮驱动的石化产业链核心业务，石化金融、石化贸易和石化物流为成长业务，差别化纤维产品、工业智能技术应用为新兴业务，逐步完善和提升“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对苯二甲酸和聚酯纤维综合制造商之一，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多年位居行业前列，主要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己内酰胺（CPL）、聚酯（PET）切片以及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等产品。

####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962,054.36 万元，较去年同期（追溯调整后）下降 9.59%，下降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文莱炼化项目全面投产、聚酯产能增加，发行人贸易业务量和 PTA 外销数量同步下降，其中 PTA 销售收入减少 49.18 亿元，同比下降 29.99%，贸易收入减少 141.18 亿元，同比下降 33.90%；

实现利润总额 477,106.58 万元，较去年同期（追溯调整后<sup>1</sup>）增长 90.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134.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0.97%。

从收入构成来看，PTA、聚酯（包括切片、POY、FDY、DTY 等）及贸易收入是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以上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追溯调整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化	1,402,311.00	17.61	1,639,697.55	18.62
聚酯	3,744,008.31	47.02	2,945,985.29	33.45
贸易	2,753,123.39	34.58	4,164,941.18	47.29
其他	62,611.66	0.79	55,957.53	0.64
<b>合计</b>	<b>7,962,054.36</b>	<b>100.00</b>	<b>8,806,581.55</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同比变动比例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85,300.50</b>	<b>1,718,414.53</b>	<b>56.27</b>
货币资金	743,982.88	905,239.05	-17.81
应收账款	589,024.15	137,821.16	327.38
预付款项	63,920.60	94,388.26	-32.28
其他应收款	40,648.85	14,190.56	186.45
存货	915,323.85	301,975.34	203.1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37,775.26</b>	<b>4,465,058.92</b>	<b>30.74</b>
<b>总资产</b>	<b>8,523,075.76</b>	<b>6,183,473.45</b>	<b>37.84</b>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23,217.74</b>	<b>2,507,691.73</b>	<b>52.46</b>
短期借款	2,332,390.60	1,378,100.28	69.25
应付账款	965,862.99	471,494.38	104.85
预收款项	59,608.73	54,730.19	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600.76	128,023.00	17.6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93,513.05</b>	<b>1,392,989.63</b>	<b>28.75</b>

<sup>1</sup> 追溯调整的具体事项主要包括：2019 年对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执行新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总负债	5,616,730.79	3,900,681.36	4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6,344.97	2,282,792.09	27.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5,300.84	1,836,307.32	26.6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追溯调整后)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962,054.36	8,806,581.55	-9.59
营业利润	478,910.92	248,459.00	92.75
利润总额	477,106.58	249,919.76	9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134.84	187,249.47	7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8.17	160,707.86	-10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920.20	-1,267,902.63	-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038.55	1,385,408.84	-24.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6,311.26	298,922.59	-169.02

## (二) 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追溯调整后)	同比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0.70	0.69	2.50
速动比率	0.46	0.56	-18.04
资产负债率	65.90%	63.08%	4.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729,800.51	424,495.99	71.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2	4.45	-5.1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三) 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05,239.05 万元和 743,982.88 万元，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61,256.17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取得文莱项目借款所致。

## 2、应收账款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821.16 万元和 589,024.15 万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451,202.99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

## 3、预付款项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94,388.26 万元和 63,920.60 万元，2019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下降 30,467.66 万元，降幅为 32.28%，主要系预付原料采购款下降。

## 4、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价值 14,190.56 万元和 40,648.85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6,458.28 万元，主要系应收往来款及应收索赔款增加所致。

## 5、存货分析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975.34 万元和 915,323.85 万元，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存货增加 613,348.51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库存商品同步增加所致。

## 6、短期借款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378,100.28 万元和 2,332,390.60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54,290.32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利率及资金需求调整融资额度所致。

## 7、应付账款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71,494.38 万元和 965,862.99 万元，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94,368.6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原辅料、工程设备等款项增加。

## 8、预收款项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4,730.19 万元和 59,608.73 万元,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4,878.5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售商品增加,预收账款增加。

#### 9、长期借款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971,444.20 万元和 1,273,330.26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01,886.06 万元,主要系国家重点“一带一路”项目——公司文莱炼化项目银团贷款有序提款所致。

#### 10、应付债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98,835.45 万元和 398,976.20 万元,2019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100,140.75 万元,主要系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面值 5 亿元的“19 恒逸 01”、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面值 5 亿元的“19 恒逸 02”两支债券所致。

####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707.86 万元和-11,208.17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171,916.0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受公司结算方式影响,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7,902.63 万元和-1,248,920.20 万元,主要原因系文莱 PMB 项目投资支出所致。

####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5,408.84 万元和 1,048,038.55 万元。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337,370.29 万元,主要系公司文莱 PMB 项目逐步完工,项目资金需求减少,公司融资规模缩减。

##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作为 PTA 行业龙头之一，市场份额高，规模化生产优势明显，市场地位稳固。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经营，信誉良好，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直接债务融资未出现未按时兑付本息的情况，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由公司总裁、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管理部联合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

#### 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707.86 万元、-11,208.1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有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可以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2,685,300.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743,982.88 万元，其余主要由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可通过票据贴现、应收账款保理、存货变现等手段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共计 658.82 亿元，未使用授信 245.04 亿元。

##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发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剩余部分偿还公司部分有息负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规模为人民币 15.0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部分有息负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8 恒逸 R1”、“18 恒逸 01”和“18 恒逸 02”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按照核准的用途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将该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 第六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本次债券无担保，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及相应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 三、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按照利率 6.47% 按时支付了“18 恒逸 R1”在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按照利率 6.78% 按时支付了“18 恒逸 01”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按照利率 6.43% 按时支付了“18 恒逸 02”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2019 年度，“18 恒逸 R1”、“18 恒逸 01”和“18 恒逸 02”不存在需偿付本金的情况。

##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9 年 6 月 18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发布《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8 恒逸 R1、18 恒逸 01、18 恒逸 02 与 19 恒逸 01 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19)100062】），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 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与债项信用等级与首次评级一致。

##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不适用。

##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经综合考虑，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总费用为 355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18 恒逸 R1”、“18 恒逸 01”和“18 恒逸 02”公司债券未出现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情况。

###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2019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四、其他重大事项

对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分别出具了如下重大事项的公告：

1、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9 年 2 月 1 日，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2019 年 6 月 21 日，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2019 年 11 月 15 日，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 2019 年度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